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冀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冀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冀洋先生的原定任期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止，冀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超过半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冀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冀洋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冀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冀洋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冀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公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对冀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